

广东省蕉岭县教育局

蕉教字〔2025〕16号

关于做好2025年秋季蕉岭县城区幼儿园 升小学、小学升初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对2025年秋季我县城区幼儿园升小学、小学升初中招生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一）根据“学校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入学”原则，按照城区区域划分招生范围，实行对口升学的方式招生；

（二）规范招生行为，实行阳光招生，严格控制班额校额，大力促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招生时间

入学系统招生时间分为3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

第二阶段：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第三阶段：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三、招生对象

（一）幼儿园升小学须年满6周岁（即2019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未有学籍信息、且符合入读蕉岭县城区小学一年级条件的适龄儿童。

（二）小学升初中须是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系统”有正常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

四、招生条件

（一）根据不同招生对象实行分阶段招生登记：

阶段	登记对象要求	家长需提供材料	备注
第一阶段	1.户籍地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学生	1.学生户口本原件(含户主页及学生个人页); 2.学生出生证原件。	登记对象只要符合“登记对象要求”中的一条,即可进行登记
	2.父母或学生本人的房产证地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学生	1.父母或学生本人房产证原件; 2.学生出生证原件; 3.房产证在银行按揭或抵押的,需提供由按揭银行出具的房产证复印件(盖有“与原件相符”印章及按揭银行公章); 4.购房后不动产中心尚未印制房产证,需提供购房合同信息页面、契税发票(或购房首付款发票)原件审核。	
第二阶段	1.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地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学生	1.学生出生证原件; 2.学生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学生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原件; 4.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在银行按揭或抵押的,需提供由按揭银行出具的房产证复印件(盖有“与原件相符”印章及按揭银行公章); 5.祖父母(外祖父母)购房后不动产中心尚未印制房产证,需提供购房合同信息页面、契税发票(或购房首付款发票)原件。	登记对象只要符合“登记对象要求”中的一条,即可进行登记

	2. 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自建房、小产权房地址在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学生	1. 学生出生证原件； 2. 学生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学生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明材料原件（需提供公证处、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行政部门佐证材料）。	
第三阶段	本县户籍租住在学校招生范围的学生（租住时间需半年以上）；蕉城镇、长潭镇户口或父母城区有房产的学生不得以租住形式跨学区报读	1. 学生户口本原件（含户主页及学生个人页）； 2. 学生出生证原件； 3. 租住合同及证明材料原件（如网费、天然气费、水费、电费册等缴交记录凭证）； 4. 陪同招生工作人员到租住地实地核查。	只要符合“登记对象要求”中的一条，即可进行登记

（二）非本县户籍且城区无合法房产的幼升小学生根据居（租）住地在招生第三阶段报读友邦小学乐群校区、桂岭学校上村校区或蕉城镇中心小学；非本县户籍且城区无合法房产的小学毕业生根据居（租）住地在招生第三阶段报读实验中学城西校区或华侨中学初中部。

（三）招生对象的户籍认定：户籍变更或迁移日期截止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注：为建立健全防控大校额、大班额长效机制，我县根据实际暂不执行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梅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户口迁入若干规定〉的通知》）。

（四）本通知所指房产是指在蕉岭县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了产权登记（含税务登记）的住宅类住房（含公寓），不含商铺、仓库、厂房等；房产证中房屋产权如有父母或学生本人之外其他权利人的，必须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房屋产权人占有份额比例的资料，

父母或学生本人占有房产份额比例 $\geq 50\%$ 方可认定报名。

五、招生人数

(一) 2025 年蕉岭县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班级及招生人数

序号	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1	桂岭学校	10	450
	桂岭学校上村校区	1	45
2	友邦小学	4	180
	友邦小学乐群校区	2	90
3	人民小学	7	315
4	实验小学	6	270
5	城东学校	4	180
合 计		34	1530

(二) 2025 年蕉岭县城区中学七年级招生班级及招生人数

序号	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1	实验中学	15	750
2	镇平中学	10	450
3	蕉岭中学桂岭校区	10	500(含 2 个海航基础班 100 人)
4	实验中学城西校区	4	200
5	华侨中学初中部	4	200
合 计		43	2100

(注：海航基础班招生工作由蕉岭中学负责实施)

六、招生区域

(一) 2025 年蕉岭县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区域

学校	招生范围	
人民小学	<p>1.黄桂清图书馆以南——镇山路以西——县委以南——原县医院以西——环东路以西——新华书店门口——原中医院以西——南门路以西（原人民旅社）——谢陂桥以西——转长兴路以西以北——到碧水街以东往北——碧水东街（住建局、中国移动）——碧水水圳以东——镇山儿童乐园——黄桂清图书馆以南所包围区域户籍房产适龄儿童；</p> <p>2.长潭镇高陂村户籍房产儿童，蕉城镇樟坑村五一组、五二组、五三组、六组、七组户籍房产适龄儿童。</p>	
实验小学	<p>1.黄桂清图书馆以北——少年宫以北以南——盐务局以北以南——桂岭大道北以东以西——青场——学艺街以北——桂岭大道中以西（农业银行、电信大楼）——长潭电厂以北——右转溪峰东路以北——华新商城门口——南门路以东——原中医院——新华书店门口——环东路以东——原县医院以东——县委以北——黄桂清图书馆以北所包围区域户籍房产适龄儿童；</p> <p>2.蕉城镇樟坑村（不含五一组、五二组、五三组、六组、七组）户籍房产适龄儿童，文福镇乌土村、红星村户籍房产适龄儿童。</p>	
友邦小学	校本部	<p>1.塔牌桂园北侧道路以南——新世纪花园一期北侧道路以南——友邦小学北侧道路以南——横穿蕉阳大道至新世纪花园二期北侧（徐树下）道路以南——右转碧水西街以南——右转碧水西街以西——右转长兴路以北——右转桃源东路——塔牌桂园所包围区域户籍房产适龄儿童；</p> <p>2.蕉城镇黄田北阁、徐树户籍房产适龄儿童。</p>

	乐群校区	<p>1.从谢陂桥以南以西——直至逢甲公园 205 国道的道路以西——沿 205 国道直下杨屋坝以西——到长寿新城高速出口对面右转（向西转）——世纪大桥以东——县人民医院——桃源东路以东——蕉岭大桥以东右转（向东转）——长兴路以南以东——谢陂桥南桥头所包围区域户籍房产适龄儿童；</p> <p>2.蕉城镇湖谷村户籍房产适龄儿童；</p> <p>3.非本县户籍城区无房产的适龄儿童。</p>
桂岭学校	校本部	<p>1.镇山儿童乐园环城路以西——沿碧水水圳以西——右转新世纪花园二期北侧道路以北——友邦小学北侧道路以北——新世纪花园一期北侧道路以北——塔牌桂园北侧道路以北——右转桃源东路以东所包围区域户籍房产适龄儿童；</p> <p>2.蕉城镇金星村、陂角村区域户籍房产适龄儿童；</p> <p>3.长潭镇塹垣、白马、新泉、麻坑、百美、长东、长潭村区域户籍房产适龄儿童。</p>
	上村校区	<p>从蕉岭大桥西开始 X046 县道至往台塘的 Y971 乡道以南的浒竹、上村、神岗、瑶岭村户籍房产适龄儿童和桃源西路岭南华府以南以西直至杞林坝长潭镇所包围区域户籍房产适龄儿童；非本县户籍城区无房产的适龄儿童。</p>
城东学校		<p>1.县体育中心以东以南——长兴路以南——谢陂桥以东——华新商城圆盘以南——右转溪峰东路以南——车站横江绿岛——民政局——油坑新村——学艺街以南——镇平中学校道以南——源源公司——酒厂——东山村区域户籍房产适龄儿童；</p> <p>2.广州小镇、柏悦华府、长寿新城小区户籍房产适龄儿童；</p> <p>3.不含蕉城镇湖谷村户籍儿童。</p>

(二) 2025 年蕉岭县城区中学七年级招生区域

学校	招生范围
实验 中学	<p>桂岭大道北与桃源东路交界处——205 国道穿城段以西（盐业公司、蕉城派出所、实验中学、塔牌大厦、农业银行、电信公司）——长潭电厂——华侨大厦——绕华新商城圆盘向左转往谢陂桥以西以南——沿长兴路右转至碧水街以东以北——沿碧水东街（住建局、中国移动）——碧水水圳以东往北（大富队、水关下安置房地段、镇山儿童乐园）——沿东干圳以东往北右转至桃源东路以南——红炭子工业园右转 205 国道以南所包含区域；蕉城镇樟坑村五一组、五二组、五三组、六组、七组区域；文福镇乌土村、红星村区域。</p>
镇平 中学	<p>高速公路樟坑出（入）口对面 205 国道以东——向南桂岭大道以东——205 国道蕉城镇东山村、湖谷村、龙安村、叟乐村区域；205 国道穿城段与长潭电厂红绿灯交汇处——向西右转沿溪峰路以南——绕华新商城圆盘——左转谢陂桥以东至长兴路交汇处——右转长兴路以南往西——蕉岭大桥以东以南至长寿新城所包含区域。</p>
蕉岭 中学 桂岭 校区	<p>逢甲大道以南东干圳以西——沿碧水西街往南——右转长兴路以北至蕉岭大桥东面以北——右转桃源东路（油坑集团、塔牌桂园、桂岭学校）——右转逢甲大桥以东圆盘沿逢甲大道以南往东——东干圳以西碧桂园一期湿地公园以内所在区域。</p>
实验 中学 城西 校区	<p>长潭镇塹垣、新泉、长东、百美、麻坑、长潭、高陂、白马所包含区域（塹垣村学子亦可选择到华侨中学就读）；蕉城镇金星（不含逢甲大道以南区域）、陂角所包含区域；非本县户籍城区无房产人口。</p>

学校	招生范围
华侨 中学 初中部	蕉岭大桥西沿 X046 县道往台塘 Y971 乡道以南浒竹、上村、神岗、瑶岭所包含区域; 龙安、叟乐区域学子亦可选择到华侨中学就读; 非本县户籍城区无房产人口。

七、招生步骤

(一) 学生家长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线上报名登记, 为方便线上报名登记操作, 请学生家长按照《蕉岭县公办学校新生入学报名平台操作手册家长手机端》(见附件3), 在线上报名登记时间开始前, 提前绑定学生信息以及电子证照授权, 逾期视作放弃学位, 不再开放系统补录。

蕉岭县入学一件事报名系统



请使用微信扫一扫

如有学生家长无法通过手机线上进行报名或不熟悉操作流程, 县教育局同步开设窗口(设在县教育局中栋二楼会议室), 将由工作人员辅助学生家长进行线上报名。

(二) 城区蕉岭中学桂岭校区委派 2 名、华侨中学委派 2 名、镇平中学委派 2 名、实验中学委派 4 名(含 2 名城西校区)、人民小学委派 2 名、实验小学委派 2 名、城东学校委派 2 名、友邦小学

委派 4 名（含 2 名乐群校区）、桂岭学校委派 4 名（含 2 名上村校区）共 24 名熟悉本校招生区域工作人员到局招生系统管理中心参与招生工作。

（三）结合蕉岭中学桂岭校区、友邦小学及桂岭学校学位实际情况，此三校只招收符合第一阶段条件的学生，符合第二、三阶段条件学生可报名登记其它城区学校对应阶段。城区其它学校如果每一阶段招生登记人数未达招生计划数 90%，可进行下一阶段招生报名；招生报名人数达到招生计划数 90%，则不再进行下一阶段招生，招生工作结束。

（四）县教育局将对各学校各阶段招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查验，核准后将招生名单返回学校，学校将在相应时间公布已录取学生名单。

（五）招生全面结束后，各学校组织人员给已录取学生填写《入学通知书》；被录取的学生家长应携带学生户口簿和家长本人身份证于 8 月 21 日到录取学校领取《入学通知书》，逾期未领视作放弃学位。

八、招生纪律

（一）认真做好城区幼儿园升小学、小学升初中招生政策宣传工作。各学校、幼儿园要认真学习招生文件，深刻领会贯彻文件精神，正确、积极地向社会群众宣传招生政策。

（二）每位学生按照自身条件只能在对应学校对应招生阶段进行报名，不得重复报名其它学校。如发现重复报名被多校录取或提供虚假资料报名，取消该生所报学校入学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当

事人责任，由教育局重新统筹安排该生入读其它学校。

（三）蕉岭中学桂岭校区、友邦小学及桂岭学校对符合第一阶段条件的学生应招尽招，不存在额满停招行为，学生家长不必恐慌焦虑。

（四）局教育股做好招生审核、协调工作，蕉岭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蕉岭县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督导监管。

九、咨询电话（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30-18:00）

蕉岭县教育局

咨询电话：0753-7877610

投诉电话：0753-7873581

本办法解释权归蕉岭县教育局，未尽事宜，由蕉岭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2025 年蕉岭县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区域示意图
2.2025 年蕉岭县城区中学七年级招生区域示意图
3.蕉岭县公办学校新生入学报名平台操作手册家长手机端
4.蕉岭县城区学校招生入学报名平台操作视频指引

